

作業項目	災後復原重建作業	頁次	第1頁/共4頁
		作業編號	03
		版次	第3版

作業時機	爆炸事故發生後，針對其所造成之各項災損進行調查以作為日後預防之依據，並召開災害檢討會，檢討事故之各項搶救作為及因應對策，俾利日後應用。
------	---

本作業項目修正記錄

版次	頁數	修正內容	修正日期
		修正版訂定	

作業程序 目錄	3.1作業依據 3.2作業目的 3.3作業內容與方法 3.4相關表單
------------	---

核定者	臺北市政府	制定者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制定單位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頒布日期	101年 11 月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作業項目	災後復原重建作業	頁次	第2頁/共4頁
		作業編號	03
		版次	第3版

3.1 作業依據

- 3.1.1 消防法。
- 3.1.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。
- 3.1.3 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及幕僚作業規定。
- 3.1.4 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3.1.5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3.1.6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。
- 3.1.7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3.1.8 本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規定。

3.2 作業目的

- 3.2.1 於爆炸事故發生後，調查爆炸事故所造成之災害以作為日後參考及預防之依據。
- 3.2.2 對於因救災損壞之裝備予以儘速修復並保持正常堪用狀態。
- 3.2.3 檢討爆炸事故之各項搶救作為及因應對策，俾利日後應用。

作業項目	災後復原重建作業	頁次	第3頁/共4頁
		作業編號	03
		版次	第3版

3.3 作業內容與方法

3.3.1 人員器材整備

- 3.3.1.1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各外勤單位)
- 3.3.1.2 出動救災之單位於現場救災完畢後，應清點人數及救災器材數目是否到齊，確認無誤後始得返隊。
- 3.3.1.3 出勤之分隊於返隊後應立即進行整備工作(如水廂車加水等)，並確認器材正常堪用無誤，以備下次出勤使用。

3.3.2 救災作為之後續檢討

- 3.3.2.1 負責單位：消防局(災害搶救科、火災調查科)
- 3.3.2.2 由消防局(災害搶救科)邀集內部參與救災之單位召開災後檢討會，檢討各項因應搶救措施是否適宜，俾利日後相關搶救及應變作為之依據。
- 3.3.2.3 由消防局邀集本府參與救災之相關單位召開災後檢討會，檢討本府於爆炸期間執行各項之因應措施是否適宜，各項任務分工是否恰當，以作為日後相關搶救及應變作為之依據。

作業項目	災後復原重建作業	頁次	第4頁/共4頁
		作業編號	03
		版次	第3版

3.4相關表單		
作業表格碼	作業表格名稱	備註
	無	